

关于新华资本-重庆淞江水岸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延长存续期的临时公告

新华创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了新华资本-重庆淞江水岸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的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CW178。

截至2019年11月29日，本基金除初始募集期外，另开设12个开放期，共有24位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6870万元。根据《新华资本-重庆淞江水岸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已以股债结合的方式分期投资于重庆市綦江区雨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用于其开发的雨亭·淞江水岸项目的开发建设。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标的公司沟通，由于当地房地产市场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趋冷，受此市场因素影响，本项目住宅和商业的销售、回款进度均未达到预期。为安排基金退出，目前项目公司已归集了部分资金，但预计到基金到期终止时，本基金资产不能全部变现。根据《基金合同》第四部分第（五）条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若本基金到期终止时本基金资产未全部变现，本基金存续期将自动延期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现根据当前项目销售情况及基金资金归集进度，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基金延期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预计期限为2021年6月14日。

延长的存续期内，根据《基金合同》第七部分第（五）条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情况及基金财产变现情况，随时安排基金各份额持有人的份额赎回手续，具体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在本基金终止之前，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并代表基金主张、行使各项权利。

请投资者知悉，特此公告。

新华创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